证券代码: 834803

证券简称: 鑫昌龙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全年,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具体融资和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融资和担保协议。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上述预计范围限内。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惠州鑫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公司董事黄燕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关联交易属于《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公告》的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单独审议通过。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全年,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上述担保事项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包含于预计金额内,尚未超过预计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无需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该审议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 栋 808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 栋 808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改性塑料粒子、溶脂剂、增韧剂、电力绝缘材

料、光通信材料、新型热导材料、家用润滑油产品,硅凝胶产品,固化材料及清洁防锈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黄燕生

控股股东: 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爱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关联关系: 控股孙公司, 公司董事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50,071,564.63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37,638,049.34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12,141,194.69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75.75%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80.25%

2025年6月30日营业收入: 41,950,409.36元

2025年6月30日利润总额: -1,323,594.81元

2025年6月30日净利润:-1,524,515.76元

审计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 3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惠州鑫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公司董事黄燕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签订的相关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控股孙公司办理贷款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且有助于孙公司的业绩提升。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 |
|----------------------|-------------|----------|
| | | 期经审计净资 |
| | | 产的比例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 0 | 0% |
|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 U%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10, 036. 60 | 175. 21%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 | 7, 172. 39 | 125. 21% |
| 保余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 3, 316. 60 | 57. 9% |
| 保余额 | |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